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冲突法 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编 余先予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冲突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余先予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5.25印张 671,000字

1990年5月第一版 1990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700

ISBN 7-5036-0465-4/D·352

定价: 5.50元

说 明

.....

《冲突法资料选编》是配合《冲突法》教材的参考读物。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冲突法的立法发展很快，各国的国内冲突法立法和统一冲突法的条约都有长足的进步。取得这些资料是学习和研究冲突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本资料融冲突法的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于一体，尽力给读者查阅提供方便。

《冲突法资料选编》的体例分各国国内法规和国际条约两大部分。各国国内法规部分按地区分为中国、亚非国家、苏联东欧国家、西欧国家、美洲国家等五类。国际条约部分按问题分为总类、涉外民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所有权的法律适用、债权的法律适用、婚姻与亲权的法律适用、继承权的法律适用、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等八类。少部分资料系选编时才译出的，其余部分资料选自各公开出版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马育民译《法国民法典》，任继圣、钱骅、章尚锦选编《国际私法资料选编》，余先予编《国际私法学参考资料》，卢峻主编《国际私法公约集》，刘惠珊、卢松主编《外国国际私法法规选编》以及《法学译丛》。

本书由余先予主编。李双元、孟宪伟、徐冬根、包建明、陈忠良、邬琳玲等参加了翻译工作。鞠凤琴参加了资料整理工作。

因编选时间仓促，可能有不少欠缺，希读者不吝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各国国内法规

(一) 中 国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章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节录)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节录)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第五编	(7)
附: 中国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	(11)
(二) 亚非国家	(16)
1. 日本法例	(16)
2. 泰国国际私法	(22)
3. 土耳其国际私法和国际诉讼程序法	(27)
4. 南朝鲜关于涉外民事法律的法令	(37)
5. 埃及民法典 (节录)	(43)
6. 加蓬民法典 (节录)	(46)
(三) 苏联东欧国家	(50)
1. 苏联有关冲突法的法令	(50)
2.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 法	(59)
3. 波兰国际私法	(74)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国际民事、家庭和劳动法律关系 以及国际经济合同适用法律的条例	(80)

5. 匈牙利国际私法	(87)
6. 南斯拉夫法律冲突法	(106)
7. 南斯拉夫解决关于民事地位、家庭关系法及继承法的法律冲突、管辖权冲突的法律	(132)
(四) 西欧国家	(142)
1. 法国民法典 (节录)	(142)
2. 法国关于补充民法典中国际私法内容的法律草案	(145)
3.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	(151)
4. 联邦德国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	(161)
5.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	(187)
6. 意大利民法典 (节录)	(224)
7. 希腊民法典 (节录)	(226)
(五) 美洲国家	(229)
1. 秘鲁民法典第十编	(229)
2. 美国冲突法第二次重述 (节录)	(239)

二、国际条约

(一) 总 类	(291)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章程 (1955)	(291)
2. 关于国际私法的公约 (布斯塔曼特法典, 1928)	(295)
3.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私法通则的公约 (1979)	(349)
(二) 涉外民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	(352)
1. 承认外国公司、社团和财团法律人格的公约 (1956, 海牙)	(352)
2. 关于相互承认公司和法人团体的公约 (1968, 布鲁塞尔)	(357)
3. 美洲国家间关于贸易公司法律冲突的公约 (1979, 蒙得维的亚)	(365)

4. 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 (1930, 海牙)	(368)
5. 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 (1930, 海牙)	(376)
6. 关于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 (1930, 海牙)	(380)
7.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54, 纽约)	(384)
8.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61, 纽约)	(396)
9.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957, 纽约)	(404)
10. 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 (1928, 哈瓦那)	(408)
11. 解决本国法和住所地法冲突的公约 (1955, 海牙)	(410)
12.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私法中自然人住所的公约 (1979, 蒙得维的亚)	(413)
13.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给予工人事故补偿外国工人与本国工人享受平等待遇的公约 (1946)	(416)
14.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 (1978)	(419)
(三) 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426)
1.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所有权转移法律适用的公约 (1958, 海牙)	(426)
2. 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草案) (1984, 海牙)	(431)
(四) 债权的法律适用	(439)
1.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 (1955, 海牙)	(439)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 (1985, 海牙)	(443)
3. 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 (1980, 罗马)	(451)
4.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1973, 海牙)	(464)
5. 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 (1971, 海牙)	(469)
6. 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1978, 海牙)	(475)
7. 美洲国家间关于代理人国外行使代理权法律制度的公约 (1975, 巴拿马城)	(482)
8. 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 (附议定书, 1931, 日内瓦) ...	(486)

9. 解决汇票、期票法律冲突公约 (附议定书, 1930, 日内瓦) (491)
10. 美洲国家间关于支票法律冲突的公约 (1975, 巴拿马城) (496)
11. 美洲国家间关于支票法律冲突的公约 (1979, 蒙得维的亚) (498)
12. 美洲国家间关于汇票、期票和发票法律冲突的公约(1975, 巴拿马城) (502)
13. 统一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法律选择、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若干规则的公约 (1977, 里约热内卢)..... (505)
 (五) 婚姻与亲权的法律适用..... (510)
 1. 婚姻法律冲突公约 (1902, 海牙) (510)
 2. 结婚仪式和承认婚姻有效公约 (1980, 海牙) (513)
 3. 婚姻对夫妻身份和财产关系效力的法律冲突公约(1905, 海牙) (519)
 4. 夫妻财产制法律适用公约 (1978, 海牙) (523)
 5. 离婚及分居法律冲突与管辖冲突公约 (1902, 海牙)..... (531)
 6. 扶养儿童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1956, 海牙) (534)
 7. 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1973, 海牙) (537)
 8. 未成年人监护公约 (1902, 海牙) (543)
 9.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的公约 (1961, 海牙) (546)
 10. 收养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判决承认公约 (1965, 海牙) (552)
 11. 禁治产及类似保护措施公约 (1905, 海牙) (559)
 12. 国际性非法扣留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 (1980, 海牙)..... (563)
- (六) 继承权的法律适用..... (574)
 1. 遗嘱处分方式法律冲突公约 (1961, 海牙) (574)
 2. 遗产国际管理公约 (1973, 海牙) (579)

3.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关于遗产继承和清理的公 约（哥本哈根，1934）	(590)
(七) 国际民事诉讼	(594)
1. 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54，海牙）	(594)
2. 关于民商事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1968，布鲁塞 尔）	(603)
3. 协议选择法院公约（1965，海牙）	(625)
4.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协议管辖权公约（1958，海牙）	(630)
5. 关于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1952， 布鲁塞尔）	(634)
6. 国际司法救助公约（1980，海牙）	(638)
7. 民商事件诉讼和非诉讼文件的国外送达公约（1965，海 牙）	(648)
8. 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的认证公约（1961，海牙）	(656)
9. 民商事件国外调取证据公约（1970，海牙）	(660)
10. 关于提供外国法资料的欧洲公约（1968，伦敦）	(670)
11.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1975，巴拿马城）	(675)
12. 美洲国家间关于外国法证明和查询的公约（1979，蒙得 维的亚）	(680)
13. 美洲国家间关于执行预防措施公约（1979，蒙得维的 亚）	(684)
14. 美洲国家间关于嘱托书的公约（1975，巴拿马城）	(690)
15. 美洲国家间关于嘱托书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1979，蒙 得维的亚）	(695)
16. 民商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1971，海牙）	(700)
17. 民商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附加议定书（1971， 海牙）	(711)
18. 扶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1973，海牙）	(714)

- 19. 美洲国家间关于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域外效力的公约
(1979,蒙得维的亚) (724)
- 20. 承认离婚和分居公约 (1970, 海牙) (727)
- 21. 扶养儿童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 (1958,海牙)..... (735)
- 22.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1952, 布鲁塞尔) (740)
- (八)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747)
- 1.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958,纽约)..... (747)
- 2.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1965,
 华盛顿) (752)
-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 (773)
- 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980) (790)

一、各国国内法规

(一) 中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言

.....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章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

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五十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涉外经济合同法（节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编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 特别规定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依照本法规定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案件，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负担。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效力。

第二十章 仲 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有书面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没有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按照书面协议，可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认为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请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该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